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7.50万元，2026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93.02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莫翊斌董事、林敏董事、陈东屏董事、杨晓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厂区综合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61.02	—	61.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市场公允价格	17	—	16.4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超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人员服务、软件使用	市场公允价格	615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超联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线路板销售	市场公允价格	600	—	—
合计				1293.02	—	77.5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1.02	61.02	100	—	—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6.48	18	100	-8.44	—

	小计		77.50	79.02	100	-1.92	—
--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莫翊斌; 注册资本: 4270 万元; 住所: 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超声仪器的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电子产品及电话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玩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 百货, 化工及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 五金交电; 电子、电话通信设备的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830 万元、净资产 734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92 万元、净利润 1908 万元。

(2)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为控股股东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俊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 9 号一楼东侧;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企业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保洁服务, 停车服务, 餐饮服务, 家政服务, 室内水电安装及维护, 房屋修缮, 园林绿化; 销售: 日用百货, 文教用品, 建筑材料;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 万元、净资产 1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51 万元、净利润-88 万元。

(3) 超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持股 25%) 与泰国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持股 75%) 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 授权董事: 莫林鸿、Apirak Saengsie; 注册资本: 16 亿泰铢; 住所: 泰国巴吞他尼府巴吞他尼市 Tiwanon 路 141-142 号; 主营业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印制电路板、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电子装联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制、生产、加工、服务、销售, 包括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

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子器件的销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9963.62 万泰铢、净资产 78577.90 万泰铢、主营业务收入 0 万泰铢、净利润-1395.67 万泰铢。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2)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超联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的参股公司,由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林敏先生、杨晓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均具备交易履约能力,一般发生交易后即时结算,不存在拖欠账款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26 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61.02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17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超联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技术、人员及软件服务费用 615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超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半成品线路板 600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账款。

3、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超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人员派驻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预计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位于兴业路老厂区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生活福利及后勤、水电配套、卫生清洁、治安防卫、代办出国手续等综合服务，有利于保证老厂区相关业务正常经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位于高新区办公地点的保卫、保洁、停车等后勤服务。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耕印制电路板行业多年，具备雄厚技术实力，而关联方超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新成立的印制线路板企业，预计 2026 年开始试产，需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技术、人员支持及软件使用服务。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双层、多层及高密度互联印制板，而关联方超联科技有限公司预计今年开始投产生产印制线路板，需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用于试产的半成品线路板。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